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2.621012
1035.073
215

15

志第三函

教育部圖書室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

經政四

海運

秦

秦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

輸北河

按日下舊聞考北河即白河

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文獻通考

考山居贅論禹貢言浮於江海達於淮泗又曰

夾右碣石入於河是貢賦之道未嘗不兼用海也

秦人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

河其制未盡非而用民失其道矣說者謂海運作

備於秦而效法於元

豈通論哉

魏



考二十一

2270415

武帝征蹋頓從洶口鑿渠徑雍奴泉州以通河海
三國志魏武帝紀

元

至治元年正月漕司言夏運海糧一百八十九萬
餘石轉漕往返全藉河道通便今小直沽汙河口
潮汐往來淤泥壅積七十餘處漕運不能通行宜
移文都水監疏濬四月十一日入役五月十日工

畢元
元史

至元十九年始海運初朝廷糧運仰給江南者或
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灤陸運至淇

門入御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利津河或由膠萊河
入海勞費無成初宋季有海盜朱清者與其徒張
暄乘舟抄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尋就招為防海
義民伯顏平宋時遣清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
入京師授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造平
底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
創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朝廷未
知其利
元史紀事本末

二十九年用伯顏議初通海道漕運直抵直沽以
達於京師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暄羅

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萬石春夏分二運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達京師內外官府吏士人民無不仰給於此

河間府志

明

永樂元年令江南民糧悉運太倉州於平江劉家港用海船繞出登萊大洋以達直沽歲六十萬一

千二百餘石

萬厯會計錄

二年命總兵官統領官軍海運又以海運糧到直沽用三板划船裝運至通州等處交卸水路閣淺遲誤海船回還今於小直沽收糧一十四萬四千

石河西務收糧一十四萬千石轉送北京

同上

六年北京軍儲不足以贖充總兵帥舟師海運歲米百萬石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灣城天津衛籍

兵萬人戍守

明鑿紀事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石於通

州又衛河僭運糧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石

於北京所謂海陸兼運者是也一由江入海出直

沽口由白河運至通州謂之海運一由江入淮黃

河至陽武縣陸運至衛輝府由衛河運至薊州謂

之河運

續文獻通考

自濬會通河帝命都督賈義尙書宋禮以舟師運
 禮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淺船五百艘
 運淮陽徐充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伯陳瑄
 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
 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
 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
 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由是
 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
 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輪天津十八由直
 沽入海輸薊州而已

明史 考績文獻通考十
 三年會通河成 新通志

景泰二年由北塘河口開引新渠由是天津糧艘
 由直沽逕寶坻之潮河而上泝於薊州今所云薊
 運河也至嘉靖三十四年遏潮河不使入順義由
 密雲合白河

水部備考 考方輿紀要密雲城西
 楊家莊築塞新口疏通舊道令白河
 與潮河合流至牛欄山水勢甚大故通州漕運得
 達密雲城下是潮河之在密雲者合白河而下達
 於通州即今所云北
 運河也 新通志

明初海運一十三衛管駕遮洋船由直沽海口開
 洋運至薊州歲有疏虞天順二年以大河衛百戶
 閔恭言命都督僉事宗勝御史李敏工部主事李
 尙發軍萬餘開河自新開河起至薊州長四十里

舟行無虞定例三年疏濬一次舊通志

隆慶二年順天撫臣劉應節等以永平西門直抵海口至天津凡五百餘里可通漕路議令永平通判及指揮等官募諸縣民習知海道者與俱赴天津領運仍同原運官軍駕海舟出大洋至紀各莊更小舟運至永平倉其造舟水夫僱募轉搬之費取諸漕運糧輕齎及食粟之餘者戶部覆言故事獨薊遼有遮洋船而無永平海運今驅漕卒不測之險於計不便即如撫臣等言謂以山東河南額派薊鎮漕運分撥折色十萬石俱改本色運至天

津交兌永平通判指揮等官徑自領運不必同原運官軍其沿途轉搬入倉工費皆如漕規扣給以原撥永平民運及太倉所發年例如數抵運薊州

時從部議明史

國朝

道光五年二月

諭上年江南高堰漫口清水宣泄過多高寶至清江浦河

道節節淺阻漕船大有妨礙諸臣懇請引黃入運恐目前偶資濟運日久貽患滋深朕思江蘇之蘇松常鎮浙江之杭嘉湖等府屬濱臨大海商船裝載貨物駛至北

洋在山東直隸奉天各口岸卸運售賣一歲往來數次似海運尚非必不可行朕意若將各該府屬漕米改僱大號沙船分起裝運伊等熟習水性定能履險如夷惟事係創始辦理不易著魏元煜顏檢張師誠黃鳴傑各就所屬地方情形通盤經畫據實具奏候朕裁酌施行

江蘇海運全案 四月協辦大學士英和奏江廣等幫及江口一帶未經淺擱之船宜僱用海船運津聞上海沙船有三千餘號大船可載三千石小船可載千五百石關東一歲數至沙淺風信是所熟悉應請由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轉飭上海道於上海口岸傳齊各商行論知僱船出運每官糧漕斛一石應給運價銀若干並准折耗米若干取具互保甘結呈明存案陸續兌開江廣等幫共船九百八十餘隻約米一百萬石內外兩月之間計可兌竣即令該商等出具領運米數清單承認交兌

其抵津時應請於倉場侍郎二人中分一人前往兌收再由楊村剝船撥運赴通其應給該商銀兩應先於上海給領一半其餘一半俟運津交兌後核明運米數目案照補給即於江蘇直隸酌款墊給再由部撥歸款

六年二月

諭據琦善奏初次海運計可裝米一百二十萬石繹夫僱價剝船口糧等項約需銀三萬餘兩商船到津即須動給等語著那彥成轉飭天津縣預集人夫由天津運道二庫墊發價值俟事竣由江省籌還歸款

又

諭陶澍奏海運沙船已陸續受兌開出十漊地方候過二

月初八日風信即可開行等語著派穆彰阿於海船進口後前赴天津會同倉場侍郎驗收如需隨帶司員即自行酌派隨往

俱同上

咸豐二年豐北決口運道阻塞浙漕開兌過遲回空不能歸次浙江巡撫黃宗漢上亟籌通變一疏以爲舊漕既誤勢將誤及新漕所有三年漕糧舍海運別無他策

上覽奏允所請

浙江海運全案

三年二月

諭本年海運最關緊要浙省米石務即飛催各船接續開

行尅期運津萬勿延誤

又

諭漕艘駛抵天津海口時卽著桂良派委文武各員妥籌起撥仍遵前旨寬爲預備剝船以濟剝運至前踞獨流之賊現已潰竄河間屬境距天津較遠所有浙江派赴天津會同收米各委員仍卽照舊馳赴該處隨同驗收毋稍遲誤

咸豐四年三月初二日

諭齊承彥奏海運抵津請預籌防範一摺南糧海運一切事宜俱有成案可循該副都御史因上年天津有水事

滋事之案並恐米船停泊開口逼近天津郡城或有奸匪濶迹擬援商船例改泊舊葛沽自為慎重起見現在海運計已放洋南省逆氛未靖所募水手難保無奸匪冒充其應灣泊地方及兵勇駐劄之處並剝運事宜著桂良悉心妥籌並傳諭文謙就近體察情形酌派兵勇實力巡查勿任滋事

俱同上

同治三年八月

諭京倉備儲久虛惟賴各省來歲新漕趕辦運京以供支放江蘇本年超運松太二屬租捐提成採買除去沙剝食耗外實上進食米二十九萬餘石著李鴻章

劉卹膏將來歲海運漕糧多為籌辦諸事提前俾得迅速抵津以資接濟浙江省來年海運事宜著左宗棠馬新貽按照成案迅速辦理江蘇浙江米數並著各該督撫先期奏聞山東省應運漕糧定例於三月初一日抵通著閻敬銘飭督糧道將本省新漕趕緊

開兌務於南糧未到以前全數抵通交納

縣志 十月通商

大臣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竊照蘇浙海運漕糧歷係上海沙船承僱裝載沙船生計以北洋豆貨為大宗自為外國夾板船攘奪其利沙船日就疲乏無力出洋今屆漕數較增不敷僱用上年臣在蘇撫任內奏奉

諭旨

准令此項沙船販運奉省雜糧本年復將上海助

餉船捐全行蠲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議辦北

海運
方可開辦是南捐甫減而北稅驟增誠恐商力仍
未能紓運力究無大補在該船承運
天庾正供往返海洋與自行販運者本有不同若查
明運卸空回船隻裝貨南下時准其免交北稅既
於體恤之中仍示區別而華商得以邀免子稅洋
商亦無從藉口明年海運漕船到津米石交清即
由津局蘇浙糧道分別填給該船原裝漕米若干
石某日交清准在天津牛莊自運回貨全行免稅
印照持赴天津牛莊各關呈驗放行其交米不清
之船概不給照以杜拖欠今屆船不敷用必須兼
僱甯波等處船隻應請一律准予免稅其重運帶
貨二成免稅事宜仍照舊章辦理與現議回空裝
貨全免北稅各為一事不相牽涉至於北省如何
稽查之法臣崇厚查天津戶關向不徵收豆貨雜
糧均歸天津道所轄海關抽收亦係徵收進口者
居多其出口豆貨雜糧總以牛莊一關為大宗應
如何嚴查影射等弊屆時當轉飭山海關監督及
天津道認真稽核毋令奸商假冒偷漏其該漕船
所免前項稅款仍由天津牛莊各
關作正開除以重課額部議准行

五年四月

諭單懋謙等奏驗收剝運船米請飭直隸迅解船隻一
摺直隸沿河各州縣從前失修缺額船二百九十餘
隻限令本年正月間一律照數賠補乃逾限已久各
州縣仍未交齊此外尚有應解抵補船七百六十餘
隻交者更屬寥寥當此運務喫緊之時豈容各該州
縣任意延宕著劉長佑嚴飭沿河各州縣將應交船
隻勒限一律交齊解赴天津應用倘敢再有貽誤卽
行從嚴參辦

戶部咨查直隸滿料原額剝船五百五十隻並復
經滿料之續增剝船五百六十八隻前據驗米大

臣奏請加修經本部議覆即由直隸總督轉飭天津道覈實估計銀數在於關鹽項下先行動墊興修以期無誤轉運今據天津道呈稱續增剝船五百六十八隻咸豐九年本已滿料因蒙奏准設法加修多用五年扣至同治三年復屆限滿船身過於虧朽委實不堪留用應請仍准照例裁除至滿於原額剝船五百五十隻內二百隻虧朽不堪以留用亦請裁除變價其餘堪以留修者三百五十隻可統按等酌添銀三十兩每隻給發修費銀六十兩俾資興修計留修剝船三百五十隻共需修費銀二萬一千兩照部所議在於鹽關項下動墊責成管船各州縣具領承修等語查前項續增剝船原係早經滿料而復用既據聲稱船身過於虧朽不堪留用尚屬實情應准其照例裁除所有變價銀兩即行解部交納至所稱原額船五百五十隻內二百隻亦請裁除一節查此項剝船係甫經滿料之艘自應遵照本年奏案及咸豐九年成案趕緊加修撥運米石是該道專責總期多修一船即多收一船之益何得以不堪留用藉詞搪塞所請礙難准行惟據稱船身虧朽桅柁亦

多殘短應准照下等酌添銀三十兩每隻給發修費銀六十兩俾資拆修以重運務其堪以留用船三百五十隻每隻請給修費銀六十兩未免過多應仍查照咸豐九年加修成案每船准給發修費銀五十兩趕緊興修以上計留修船五百五十隻共需銀二萬九千五百兩應飛咨直隸總督飛札天津道在於鹽關項下先行動墊給發承管各州縣迅速修理務令遵照案於本年正月以前一律修竣由該道確查驗收倘有偷減工料以及延不興修致誤漕運即惟該道及承修之員是問並將應給船戶姓名銀數及保固五年印結造報送部以憑查覈所有動墊修費銀兩除將東撫奏准本年解交天津道庫修船工食銀一萬兩抵作修費外再由東商生息項下撥解銀九千五百兩江蘇漕務項下撥解銀六千兩浙江漕務項下撥解銀四千兩奏足歸款應飛咨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撫趕緊將前項銀兩委解天津歸款毋稍遲延至歲修缺額船二百九十七隻節經本部奏咨嚴催迄今總未補造殊屬玩延應即速飭遵照迭次奏咨各案一面趕緊定限補造足額一面將歷任承

管剝船州縣各職名送部覈議照例辦理毋得仍
 前玩泄 六月驗米大臣工部尚書單懋謙倉場
 侍郎鍾岱奏查海運迅速總以剝船足敷輪轉為
 要茲據天津道恆慶詳稱各州縣咸豐二年分承
 領原額江西剝船四百隻內除缺額賠補九十四
 隻外扣至同治五年漕竣後實應滿料船三百零
 六隻例應查驗變價惟咸豐三年後江西湖廣等
 省均無排造剝船解津遞年短缺現在僅存官剝
 八百八十七隻若再不將滿料船隻一律加修來
 年南漕增多更形掣肘查同治四年挑留加修滿
 料船三百五十五隻每隻奉部議給修費銀五十兩
 在於江蘇浙江山東等省籌款撥解此次留修船
 隻應請援案具奏臣等伏查咸豐九年駐津驗米
 大臣全慶等奏請加修續增滿料船隻同治四年
 駐津驗米大臣載齡等奏請加修原額滿料船隻
 俱經戶部覆准令於天津鹽關項下先行動墊由
 山東生息江浙漕務各項籌撥歸款今據天津道
 詳請畱修五年漕竣原額滿料船三百零六隻自
 係為剝運要務起見應請
 戶部照案加增各船修費並將此項經費趕緊籌
 勦下

撥以便及時興修或仍照前次奏案在於鹽關各
 庫先行動款籌墊再由山東生息浙江漕務項下
 歸還之處應由戶部酌量辦理並行令直隸總督
 轉飭天津道督率楊村通判責令各州縣於本年
 漕竣後興工修理限於來年正月以前一律修整
 完固由該道驗收後取具保固年限印結呈送戶
 部備查其各州縣應行賠補缺額船隻亦令該督
 嚴飭各屬照數賠交以重運務九月份戶部奏直
 隸總督劉長佑等奏試造剝船定工價一摺內
 稱戶部議奏湘鄂二省應造剝船令臣等就近籌
 辦查上年戶部議令江廣三省分造續增剝船一
 千隻解直隸會經排造一次每船報銀二百五十
 關東自外洋通商海船大減料更稱海船木料多
 慶元年直隸會經排造五年船皆破壞以後歸江
 兩因所用雜木甫屆五年船皆破壞以後歸江
 廣排造剝船在內河撥用非南省所產櫟木不能
 經久今鄂湘兩省木缺價昂奏請重為變通惟有
 暫由直隸試造三百隻以應急需直省原乏諳練
 工匠莫若招商認辦較為簡便現造成樣船一隻
 船身大小片板厚薄釘眼數目油艙彩畫均照舊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三十一 海運 七 光緒戊戌

制工堅料實桅柁篷等項除餘零星木皮變價
工料鐵葉灰筋油船等項除餘零星木皮變價
銀九錢二分作抵外共實用庫平銀四百一十兩
有零商人遠出購料河運無期海運須用船載盤
費不輕各關口請免納稅並請照湖廣運船水脚
酌給一半盤費銀二十兩二共庫平銀四百三十
兩有零直隸無津貼之款擬請作正開銷限以
來年三四月一律完工呈交取具保結存案應領
價烙印發成餘俟完工交驗無草率偷減再
行委係如式料實工堅估價太昂公同再四籌酌
明木料價式料實工堅估價太昂公同再四籌酌
將七釐五毫實需木料銀二百六十一兩一分二
釐五毫除木皮變價外每隻連工價一兩一分二
庫平銀三百九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再加
一盤費銀二十兩以此招商或向不致貽誤惟
查江廣例價二百三十四兩運直水脚銀四十兩
又公攤津貼不敷銀二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較
定工價銀四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較
江廣多用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較

節勢難再減擬先排造三百隻以供來年撥運其
餘七百餘隻請
旨仍由江廣等省分造運直再新船三百隻計需銀十
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兩八錢五分一釐經戶部
覈定即須籌備並請
敕下戶部作速照數指撥又木商赴江浙閩廣等省購
買木料由海運津經過大小關口應由戶部行文
知照一體免稅放行各等語臣等復查上年六月
間臣部議覆載齡等奏請加修滿料剝船摺內奏
令江西湖廣三省照案墊款分造續增剝船一
隻解直應用又於議覆湖廣總督官文等奏鄂湘
兩省無款可用墊摺內奏令將該二省漕折銀兩
指撥銀一十五萬兩留充造船經費嗣據官文李
瀚章等奏請將酌提漕折銀兩解赴天津由直委
員排造等語復經臣部附片奏令直隸總督三口
通商大臣督飭天津道迅速籌議並令湖北將應
解咸豐十年漕折銀三萬兩同治元年漕折銀四
萬兩同治二年漕折銀三萬兩共銀十萬兩
湖南將應解同治元年漕折銀二萬兩同治二年
酌提漕折銀三萬兩共銀五萬兩委員解赴部庫
光緒戊戌

旨准 抵充造船經費奉 先行排造直隸總督三口通商大臣覈定價值奏請

百兩內例價銀二百三十四兩六分五釐運直水

六兩歸該省自行籌補今該督等覈定工價銀四十

查與例案不符惟所稱木植到處昂貴此正開銷

在情底機梘純用榨木料既耐久價自增多尚屬實

變通辦理應請 旨敕 下直隸總督三口通商大臣即如所議每隻工價

庫平銀三百九十六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加一

九釐五毫均准其作正開銷並令招募殷實養船

商人趕緊認辦統限以同治六年三月內一律

完工呈交取具保結存案其應領價值先發入成

餘俟工完交船驗明委係一律如式工堅料實再

行烙印我發二成銀兩仍令該督等督飭天津道

委員隨時查察倘有草率偷減即將該商人從嚴

懲辦工竣之日取具保固年限冊結送部並照例

奏請 欽派 大臣驗收仍將動用銀兩數目先行報部查覈所

有應給工價銀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兩八

錢五分現據湖北省咨報已將同治四年酌提漕

折銀三萬兩遴員趕解湖南省奏報已將同治元

年漕折銀二萬兩同治四年酌提漕折銀三萬兩

委員解部共計報解銀八萬兩應令該督等照案

在於天津鹽關兩庫應解部庫銀兩內劃撥動用

其不敷銀兩並請 敕下 湖廣總督湖北巡撫仍將臣部前撥應解咸豐十

有本年之應解二萬兩現僅據該省解到銀七千兩又報起程銀五千兩尚有未解銀八千兩應並令山東巡撫督飭運司遵照奏咨各案趕於十月內解齊以後務須年清年款其餘應造續增船七百餘隻除江省應行分造船三百三十四隻另行附片奏辦此外尚有應造船三百六十六隻應請

旨敕下湖廣總督湖北湖南巡撫遵照臣部上年六月間奏案先行籌款趕緊照案均勻分造委員解直聽用毋再推諉所墊造費應由臣部於山東省報解酌提積欠生息銀內隨時劃抵歸款至所稱木商赴江浙閩廣等省購買木料由海運津經過關口由臣部行文知照一體免稅放行一節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即由該督等覈定需用木料數目給發印照並先期知照兩江湖廣閩浙各總督江西浙江蘇湖北各巡撫轉飭各管關道俟該商人運木過關驗明印領即將前項直隸試造船商人購買木料過關應納稅銀按照稅則免其交納迅速放行其天津海關一併免其納稅仍令各該督撫將前項免過木稅銀兩數目入於該關該

年稅銀考覈案內作正開銷仍造具細數清冊專案報部查覈並於稅銀案內聲明覈辦毋稍含混以重稅課奉

旨依議
十二年

上諭河流既難挽之使南而濟運又別無長策李鴻章請仍由海道轉運令各省督撫酌提本色若干運滬由海船解津其餘仍照章折解以省運費並隨時指撥漕折銀兩採買接濟著戶部通盤籌畫妥議具奏另片奏請停止河運採買米石推廣海運等語著戶

部議奏
檔案戶部奏臣等公同閱看原奏內所陳黃

諭旨令各督撫分別籌辦臣部已飛咨各該省督撫等遵照辦理至所稱近世治河兼言利運遂致兩難

卒無長策元明大河南徙始能開會通以運漕今
 河北徒斷難一治而兩全為今之計不得不出於
 河自河漕自漕竝考察運河有水無水情形及前
 人所議漕船由利津入海或置倉轉搬或陸輓接
 運諸法均多不便因籌及推廣海運以擴商路而
 實軍儲蘇浙漕糧現既統由海運江廣等省如可
 酌提本色若干石運滬由海船解津如京倉尙有
 不足指撥漕折銀兩由南省採買或在天津採買
 亦尙合算請
 旨敕下戶部從長計議妥籌辦理等語大致謂目今黃
 河北徙河運一廢不可再復部臣奏令江北漕糧
 每年由運河試解赴通亦為羈縻運道使不遽廢
 起見無如年復一年情形日變險阻迭出請仍推
 廣海運因詳敘中外情形並援引採買成案與輪
 船招商局紳等籌議若遵照採買定價領銀赴南
 省購米若干石於正供完後逕解赴通交收不致
 貽誤如奉
 允行再飭議章程咨部覈辦臣等伏查李鴻章原奏係
 因統籌河務遂縷陳河運海運各節均已通行計
 議然臣等虛衷商榷尙有應行詳慎酌核者蓋

道雖已暢行而河運未可遽廢倉儲固宜籌備而
 採買礙難推行既經奉
 旨交臣部妥議具奏臣等謹通盤籌畫為我
 皇上詳陳之查河運之勞不如海運之逸河運之遲不
 及海運之速自同治四年建議規復河運以來踵
 行至今臣部亦明知饋運維艱米數有限於倉儲
 所裨甚小較海運難易懸殊然南糧由內河直達
 通州洵屬千古良法目下河道一切工程雖無把
 握而東省隄埝各工已奉
 旨分別勘辦即李鴻章前在兩江總督任內具奏理漕
 須先理河逐年辦運即逐年修濬之意故必須漕
 糧循案輓運則沿途之淤淺各處之閘壩藉河運
 以修濬庶可以有舉無廢原任兩江督臣曾國藩
 奏辦河運善摺內謂買米宜早雇船宜多開兌宜速
 實為河運善策本年漕船早抵通壩是即海運安
 速之明證且李鴻章稱運道雖不能暢通河務亦
 未可全廢臣等以為運道河務原相表裏若河運
 竟行停止竊恐河道工程仍屬有名無實運河全
 身勢必至盡行湮廢雖江北漕米無多輪船搭運
 費減而運極速第為國家經久之圖似不宜惜小

費減而運極速第為國家經久之圖似不宜惜小
 左光緒戊戌

費而忘遠慮此河運之未可遽廢者也採買一節自咸豐初年以來或因籌備倉儲或用接濟賑卹送經中外各臣工條奏籌銀買米竝請酌留兩廣折漕價銀採買運通且有於天津設局招商採辦之議屢經臣部詳細覈算天津採辦既屬籌款為難其江廣漕折銀兩係部庫開放俸甲米折專款截留應用則放項先虞支絀且江廣漕糧折價每米一石僅解部銀一兩三錢若令提銀買米則折漕一石之數斷不敷採買一石之用諸多窒礙迄未舉行近年江浙採買米石成案皆動用額漕抵徵錢文及漕項銀兩所以輔正漕之不足今若飭輪船招商局承辦必須議定款項撥給之用臣等竊維根本至計銀米竝重現時京倉尙可支持部庫仍未充裕轉輸雖便鉅款難籌若僅提銀數萬兩購米數萬石在帑項之礙難准行也至所稱令天庾之神益甚微此採買之礙難准行也至所稱令江廣各督撫體察情形酌提本色若干運滬由海船解津洵為目前切要之圖查臣部歷屆奏催各省起辦新漕摺內行令江西湖北湖南等處設法起運本色規復舊制不得視折漕為常例希圖便

易各該省總以漕艘裁廢長江阻隔為詞援案折徵臣部亦因河運遷緩海運又恐沙船短少是以從權議准年來江浙漕糧均僱用沙甯各船統由海運本年復用招商局輪船分成搭運即使江浙米數歲有加增海上船隻自無慮不敷應用江廣等省縱未能全徵本色如能酌提數成僱備江船順流抵滬仿照江浙海運章程沙甯海船及商局輪船均可裝載江廣米穀充盈徵運當易為力而京倉米石進款頓增實於民食兵精有益應請敕下兩江湖廣各總督江西湖北湖南各巡撫督飭藩司糧道等將本屆新漕先期謀畫本折兼籌務須分成起運本色由海運津切勿狃於折徵積習意存推諉一俟辦有就緒即行迅速奏報奉旨依議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延煦畢道遠奏江浙漕糧海運抵津請改

令糧道自行運通一摺向來江浙漕糧海運到津用

官剝船運通交納乃行之既久滋生弊端本年海運
 白糧及輪船新載漕糧改由糧道自僱民船運通較
 用官剝船運送米色尙為乾潔李鴻章等請將嗣後
 南糧變通辦理係為剔除弊端起見著照所議所有
 來歲江浙漕糧即著改由糧道運通交納無庸在津
 驗收竝著戶部兩江總督江浙各巡撫一體欽遵辦
 理其應行變通章程著李鴻章延煦畢道遠悉心妥
 議具奏

同治十二年直隸總督臣李鴻章倉場總督
 臣宗室延煦畢道遠奏為江浙漕糧海運抵
 津擬請改令糧道自行運通以除積弊而重倉儲
 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江浙漕糧自改海運以來每歲糧道運米
 到津大臣驗卸後即由天津道用官剝裝運到通

交納一切催趨稽查等事江浙糧道遂不與聞此
 歷屆辦理舊章也追維立法之始原為南北分任
 事竣較速起見乃行之既久轉因多此一折
 而剝船之弊遂不可謂無以畏之則迫以嚴追
 予以重責而弊仍如故謂無以卹之則增其耗米加
 其剝價而弊仍如故謂無以卹之則增其耗米加
 治九年戶部有改由糧道自行運通之請嗣經前
 任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兩次奏請緩議迄今三載
 以來臣等津通辦運非不極力整頓惟此剝船之
 弊總未得有剔除良法本年春夏間臣鴻章臣延
 煦在津驗米同舟共事逐日講求因思上年臣延
 煦臣道遠請將白糧改由糧道自僱民船運通交
 納奉

旨允行本屆白糧居然一律乾潔是改章之效已有明
 徵當將輪船所載漕糧奏明仿照白糧一律辦理
 民剝之外亦復配用官剝及至到壩米色亦極乾
 潔驗卸尤為順利臣等就此兩事而細究其所以
 然乃知剝船之弊欲冀漸次剔除與津道半途接
 運經理為難何如令糧道自運自交維持較易臣

等熟商數四舍此別無良法臣延煦回通後與臣
道遠商酌意見亦同復通飭天津道丁壽昌江蘇
糧道英樸浙江糧道如山坐糧廳監督毓章董潤
等或公同面議或往返函商僉稱南省自行運通
之便擬請來歲南漕即行改由糧道運通交納無
庸在津驗收其官船隻或由天津道先期提集
臨時造冊移交南省或南省自行派員先期經理
抑或兼僱民船配用運腳銀兩均以民船僱價一
體支給到通交米均不責成船戶照此辦理則事
權歸一庶少推諉影射之弊至一切章程有須稍
事變通者統俟
命下之日再由臣等通飭各員悉心酌議會詳奏明辦
理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戶部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一體遵照
所有臣等會商變通運務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

同治十三年四月總督倉場會同直隸總督具奏
本年江浙漕白各糧運通通壩交卸遵議變通章

程四條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俱同上一官制船隻宜定交收章程以

千八百隻一切修驗提調等事向係天津道督率
楊村通判管轄今南漕起卸雖改歸糧道自辦而
此項制船非南省所統率經理應於天津設立
官制總估局每屆漕前仍由天津道督飭楊村通
分別查估認真修驗仍由天津道督飭楊村通判
排列水次該道查照江浙起運米數按百隻為一
按成掣定省分由楊村通判起運米數就現有船
江浙局員收用倘各船修驗不堅或總局繕冊分
省調遣均歸直省局員究辦到通交米後責成南
省押運之員沿途防查毋任船戶拆賣器具完漕
之日南省將原收船數按冊點交直局催歸水次
庶交收兩清永無轉輸之弊一海運經費
應請酌半起解以重運務也查南省批解海運經
費每漕米百石支給飯米折色銀二兩五分釐八分
七釐五毫一折色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赴津
則僅有飯米折色一款此項銀兩原因光緒戊戌

起米承運至通而設今南省議將經費免解固與
 立法本意相符惟查從前全漕年分各省起運米
 三百六十餘萬石運壩外河承起裏河承運計
 紀等辦銀七萬二千餘兩且係支給十成實銀
 數漸少銀數因之運務自是綽有餘裕厥後支
 生焉迨通濟庫歸倉場衙門管首杜長支之弊
 當將該役領款奏請減成衙門支給以所減之
 役抵補長支及應賠少欠雜款等用層層折扣
 領無幾是以米數雖少而辦運轉覺不敷專恃
 運經費一項津貼接濟竊以近年江浙兩省米
 計之約解經費銀三萬餘兩抵補欠款此項銀
 提扣二成又遞扣二釐五毫抵補欠款此項銀
 排船加價等項亦出此款核計自津起運而設
 金有奇是海運經費雖為等項僅得其一而此
 則通復須接濟通壩外起運之需在該役等
 之中公累已屬可慮而通庫所扣之銀又係役
 辦欠未便無著今少併扣則經費即少一分扣
 款積若由通壩現領款內併扣則經費即少一分扣

旨節

海運經費不容不允查海運章程程經紀赴津起米
 籌解於理殊未平允查海運章程程經紀赴津起米
 運通每漕米一石給與耗米一升八合本年運章
 給與耗米一石給與耗米一升八合本年運章
 米無論漕白概以八合本年運章
 南省運通折耗擬議尚為允當今此項經費銀兩
 似應便按照辦理惟南省由津運米至通需費必
 又未便按照辦理惟南省由津運米至通需費必
 臣等反覆籌商擬請均半辦理以昭平允相應請
 下兩江總督江蘇浙江巡撫轉飭糧道等將海運
 經費之漕白糧飯米折色及漕糧之一半津貼等
 銀按照原數一半留為南省運通經費一半解北
 為通壩外起內運之資庶南北漕兩得其平銀與
 米辦法一律而運庫扣款不致無著運務亦免貽
 誤矣海運章程倉場侍郎任責成以昭核實也查
 臣調派印委各員辦理驗收轉運各事宜事竣擇
 其尤為出力者先行會同奏獎餘由督臣彙奏保
 壩各員則直隸督臣彙案請獎歷經辦理在案本
 餘亦各明直隸督臣彙案請獎歷經辦理在案本

屆南糧雖係逕運赴通而經理剝船稽查地方以
 及清理河道導引沙船等事直隸仍須派員照料
 且南省帶來委員如果差遣不敷亦須由直隸候
 補人員內揀調誠恐各該員無所稟承致滋貽誤
 應請責成天津道總司其事凡南省借調委員及
 直隸派出在事各員統歸該道遴選詳請督臣酌
 核札派仍先開單咨給獎毋庸再行會同倉場侍郎
 其勞績分別奏咨給獎毋庸再行會同倉場侍郎
 辦理其通壩應需委員仍歸倉場侍郎揀調並責
 成通永道稽查督催若南省需員在壩差遣亦由
 通永道揀員移送仍隨時報明倉場侍郎以便咨
 部存案漕竣之日統由臣延煦臣道遠核其勞績
 分別奏保無庸再咨督臣彙案請獎如此畫清界
 限庶津通各專責任功過亦易於考核矣至委派
 員數近年應請試辦一年本屆改章伊始需員多少實
 難懸定應請試辦一年本屆改章伊始需員多少實
 辦運人員如有異常勞績擬請從優給獎以昭激
 勸也查咸豐初年津通辦理運務遇有異常出力
 之員事竣經驗米大臣會同倉場侍郎奏獎其有
 稍從優異者無不仰蒙

聖恩特旨

允准近年以來則此項保獎均經部議本屆
 南漕雖係照常海運然自上年沙船之外間用輪
 船籌辦已非易易到津之後試行逕運漕白各糧
 不下二十餘萬一切均屬妥速現復全改逕運其
 自南至津白津至通南省各員較前固自事繁任
 重即驗卸後如經理船隻彈壓地方以及盤壩過
 關運橋運倉各事宜亦以改章伊始委曲繁重核
 與咸豐初年創辦情形相同必得南北各員振刷
 精神妥速歲事方可除前弊而期後效如能實心
 實力成效可觀似應酌加優獎以策將來臣等公
 同商酌所有本年辦運印委各員漕竣時核其勞
 績如果查有異常出力人員擬請仿照咸豐初年
 成案由臣鴻章臣延煦臣道遠分案核實奏請優
 獎數員以資激勸其餘仍照近年章程辦理以示
 限制而昭核實

海運章程自咸豐年間南糧停運江浙兩省改由
 海運沙衛各船裝米到津經戶部奏請

欽派大臣分駐津通驗收委員兌裝剝船運赴通壩均責
 成天津道衙門承運承交至同治十三年復經奏
 准改歸南省徑運通壩直隸僅止備辦剝船其監
 兌押運一切均係南省隨帶委員來津辦理由各
 該糧道自行赴通交納歷經循辦有年別無新章
 備載於此以便考核新通志
 道光六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五十六萬石
 是年所派驗米大臣失考
 道光二十八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零九萬六
 千四百三十餘石奉

旨派通政司副使朱嶠倉場侍郎德誠來津驗收

咸豐二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一百零六萬二千一
 百六十餘石奉

旨派戶部尙書孫瑞珍倉場侍郎慶祺來津驗收

咸豐三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一萬八千二百
 七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五十八萬六千五十餘石
 奉

旨派戶部尙書孫瑞珍倉場侍郎慶祺來津驗收

咸豐四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萬四千九百二十
 餘石浙江漕白米六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餘石

奉

旨派鄭親王端華倉場侍郎全慶來津驗收

咸豐五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十八萬八千一百餘石浙江漕白米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餘石
奉

旨派工部尚書全慶倉場侍郎文彩來津驗收

咸豐六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七十七萬六千餘石
浙江漕白米六十九萬六千七百餘石奉

旨派戶部左侍郎譚廷襄倉場侍郎阿彥達來津驗收

咸豐七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十一萬七千九百五

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餘石奉

旨派鄭親王端華倉場侍郎崇綸來津驗收

咸豐八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餘石浙江漕白米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咸豐九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餘石浙江漕白米六十二萬六百餘石奉

旨派工部尚書全慶倉場侍郎廉兆綸來津驗收

咸豐十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八十九萬二千一百

六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九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咸豐十一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三萬三千三百九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同治三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餘石是年驗米大臣失考

同治四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餘石奉

旨派兵部尚書載齡倉場侍郎宋晉來津驗收
同治五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二十九萬七千七百

九十餘石浙江漕白米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餘石奉

旨派工部尚書單懋謙倉場侍郎鍾岱來津驗收

同治六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十萬二千二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三十萬五千六百八十餘石奉

旨派協辦大學士工部尚書瑞常倉場侍郎宋晉來津驗收

同治七年海運江蘇漕白米五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餘石浙江漕白米三十萬二百九十餘石江

北漕白米五萬七千六百三十餘石奉

旨派戶部尙書羅惇衍倉場侍郎鍾岱來津驗收

同治八年海運江蘇漕白米六十七萬二千三百三石

浙江漕白米三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餘石江北

漕白米八萬八千四百餘石奉

旨派工部尙書毛昶熙倉場侍郎衍秀來津驗收

附錄奉天販運

康熙開海上官網戶鄭世泰以天津地薄人稠雖

豐收不敷民食顛懇

聖祖仁皇帝用海舟販運奉天米穀以濟津民蒙

恩俞允官給龍票出入海口照驗放行

乾隆四年五月以直隸米價騰貴降

旨諭令商賈等將奉天米石由海岸販運以濟畿輔

乾隆四年十月

命嗣後奉天海洋運米赴天津等處之商船聽其流通不
必禁止

奉天海洋販運始於乾隆四年其實康熙年間鄭
世泰奏准後販運者已不乏人如鄭爾端蔣應科
孟宗孔等其最著者也自奉乾隆四年

諭旨後販運者益夥矣從前不過十數艘漸增至今已數
百艘不獨運至津門卽河間保定正定南至閘河

東至山東登萊等口亦俱通販矣俱同上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一 海運 三十一

卷三十終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一

考二十二

經政五

倉儲

天津府

大運倉廩三十間今廢新通志

大盈倉在府治東廩九座四十五間久廢

廣備倉在府治西廩七座三十五間久廢

公字廩六間聚粟廩五間裹餽廩五間日字廩五

間康熙年建今廢

鹽運司常平倉儲穀一百五十七石一斗五升俱同

天津縣

常平倉額儲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二石舊廩廢
圯道光十四年知縣張欽祖於城東北隅建廩十

閒新通志

北倉在縣治北廩四十八座二百四十閒雍正二
年建每歲截留漕糧以備賑濟同乾隆十五年部
議嗣後天津北倉截留漕米存儲在倉三年以後
者准其開報氣頭一百五十石廩底四十石仍按
成出糶報部查核其不及萬石以上者概不准開

報縣志

義倉在城內東北隅廩十閒道光十四年建捐存

穀三千五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新通志

李明莊舊名李行村義倉義倉圖

按乾隆十八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奏建通省義倉
勸捐存穀告成繪圖呈進刊書發屬計合百四十
四州縣為倉一千有五區為穀二十八萬餘石其
天津縣屬二百九十九村每二十里內建倉一區
李行村等共建十區青縣四百二十村每二十里建
倉一區古興鎮等八區靜海三百四十二村每二
十里建倉一區雙密等九區滄州五百三十五村
每三十里建倉一區王莊等九區南皮三百七十
九村每二十五里建倉一區董村等八區鹽山四
百二十村每二十五里建倉一區蘇鎮等九區慶雲三
百二十村每二十五里建倉一區劉貴家莊等六區
外天津羊回等十七村鹽山狼坨子等七村以濱

海之區魚鹽為業不事耕種均不建倉

上小汀義倉

鄧家淀義倉

大任村義倉

灰堆義倉

鹹水沽義倉

北斜村義倉

丁直沽義倉

桃花口義倉

大張莊義倉

俱同上

泥沽義倉乾隆二十一年增建新通志

青縣

常平倉額儲穀一萬二千石署內正廩五間東廩

五間署外東廩五間西廩六間新通志

預備倉在縣東明成化二年知縣劉素移於城內

建廩六十餘間積穀五萬餘石今廢

義倉在署西廩三間存穀一百四十四石六斗八

升俱同上

大興鎮義倉義倉圖

興濟鎮義倉

伊家莊義倉

十字街義倉

蒿坡義倉

杜林鎮義倉

胡李幕義倉

流河鎮義倉

俱同上

靜海縣

常平倉額儲穀一萬二千石舊廢五座同治六年

知縣陳元祿捐建廩一座

新通志

預備倉一在縣治南一在主簿廳東南今廢

同上

雙窰義倉

義倉圖

子牙鎮義倉

陳官屯義倉

唐官屯義倉

獨流鎮義倉

良王莊義倉

尚馬頭義倉

南和順義倉

甄塚村義倉

俱同上

滄州

常平倉額儲穀一萬二千石廩二十六間在馬廠

街北雍正十三年建新通志

預備倉明天順七年知州賈公忠建於州治西門

街南萬曆年知州張興行改建州治東偏久廢

滄州分司常平倉捐存穀四十石

城內義倉廩九間道光十三年捐義穀四百二十

四石五斗

王橋義倉俱同上

義倉在文昌街路南廩三座房九間科房三間道

光七年知州潘國詔建久圯光緒六年知州駱孝

先修葺勸捐倉穀一萬一千餘石

道光十年潘國詔碑記滄屬舊

有義倉九區久廢穀無存嘉慶二十年督憲那彥

成通飭興復秦任捐義穀千二百一十六石七斗

存書院講堂督憲奏復義倉本州與紳民捐穀二

千二百五石有奇即捐廉將文昌街倉基建廩二

座房六間廟房三間又葺舊房三間添更鋪牆柵

共用工料銀六百九兩餘將新舊捐穀運收倉廩

存貯道光八年接續勸捐穀三百石又因鄉倉未

修兼乏歲修成本次第捐辦紳民捐輸大制錢一

千零一十二千九百七十五文擇地勢高燥之舊
州李村孟村三處修蓋義倉三座共用工料大錢
七百一十一千七百四十分生息按季呈交以作
二百三十五文又發商一分生息按季呈交以作
義倉歲修成本九年又捐穀三百二十二石即分
存舊州李村孟村三處義倉均經詳稟在案茲蒙
督憲札飭勒石為記豎倉門以垂永久並以杜虧
缺而絕侵肥謹勒石以為義倉廩座穀石數目
開列於左城內文昌街倉廩三座倉神廟一座更
房二間共十四間存貯穀三千二百四十二石五

斗二升舊州倉廩一座三開更房一間存穀二百
九十二石四斗道光十年續捐存貯城倉穀二百
二十一石四斗李村倉廩一座四開廂房各二座
共八開存穀一百六十三石四斗孟村倉廩一座
三開廂房各二開共七開存穀一百六十六石二
斗光緒六年知州駱孝先勸捐積穀並重修義
倉碑記節錄有富紳劉協鎮鳳舞者心懷利濟施
錢已二萬數千緡首倡輸將捐穀又一千二百石
當經交納儲存通詳各憲旋蒙爵閣督部李批飭
協紳勸捐積穀防歲不數月間共積義穀一萬一
千一百餘石外有集捐銀八百一十九兩以為修
葺義倉之費查滄州舊有義倉文昌街東六開翻
蓋三開又在官倉借地添建六開所費銀之不敷
者劉協鎮捐足之且日與戴貳尹作霖陳上舍其
濬諸公任怨任勞身親其事經始於己卯仲
冬之吉告竣於庚辰孟夏之初

王橋義倉

義倉圖

舊滄州義倉

倉儲

三

孟村義倉

涂家營義倉

王寺村義倉

穆官屯義倉

彰壁村義倉

李寨義倉

李村義倉

俱同上

南皮縣

常平倉額儲穀一萬四千石廩一座在縣署儀門

西

新通志

重刊天津府志卷三十一 倉儲
預備倉在縣治西南今廢

社倉在四鄉今廢

義倉在捕廳署西存穀二百三十六石一斗一升

俱同上

董村鎮義倉 義倉圖

泊鎮義倉

底橋鎮義倉

半壁店義倉

劉家馬村義倉

吳家集義倉

賈家屯義倉

烏馬營義倉 俱同上

鹽山縣

常平倉額儲穀一萬石廩十五間在縣治東雍正

十二年知縣何其慧建 新通志

預備倉一在縣治東南明萬曆四十年知縣劉子

誠移建於府館一在拱辰臺前今俱廢

城內義倉二座存穀七百九十四石七斗一升 俱同上

蘇基鎮義倉 義倉圖

羊兒莊義倉

舊縣鎮義倉

王帽圈義倉

望樹鎮義倉

高家灣義倉

邊家務義倉

大楊村義倉

韓村鎮義倉俱同上

慶雲縣

常平倉額儲穀一萬石廩一座在署西新通志

預備倉在儀門東

廣儲倉在儀門西

義倉在署前存穀五百零一石一斗一升俱同上

劉貴莊義倉義倉圖

尙家堂義倉

板搭營義倉

解家莊義倉

黑牛王村義倉

嚴家務義倉俱同上

卷三十一終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二

考二十三

經政六

鹽法

蔡啟盛案前志嵯務至今多異此卷歷代率同前志惟近事則本新鹽法志稿蓋徐主政先修鹽志甫竣藍本在篋撮成自易而未經刊行無可校對且意必盡載故事茲可無容贅存矣

漢

元封元年桑宏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幹天下鹽

鐵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

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

販者為賦而相灌輸漢書食貨志

鉅鹿郡堂陽勃海郡章武千乘郡漁陽郡泉州遼西郡海陽俱有鹽官

漢書地理志

北魏

河東鹽地舊立官司以收稅利世宗罷其禁與百姓共之王後興等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于是鹽官更罷更立以至永熙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四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

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

前志引魏書食貨志

唐

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為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遊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權

鹽使如江淮權法犯禁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權鹽前志引唐書食貨志

五代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逐年俵賣莊宗又命趙德鈞鎮蘆臺軍因蘆臺鹵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地高阜平濶因置權鹽院謂之新倉以貯其鹽流行於其閒因其鹽曰權鹽復開渠運漕鹽貨質於瀛鄭閒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衍贍於一方後周世宗令權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老遮道

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蓋行之河北免鹽之權而微其稅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甚也鹽不及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民不堪焉

前志引文獻通考

宋

太宗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洺磁鎮冀趙等六州許通鹽商止令收稅開寶三年悉罷權官收其算止過稅錢一文住賣二文蓋因河北土皆斥鹵民間稅地五穀不豐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州之境咸頌宋祖之澤不衰仁宗時言者請禁權以

收遺利諫官余靖諫寢之其後王拱辰為三司使復議權張方平言曰河北有兩稅鹽錢今復權之是再權也仁宗悟立以手詔罷之熙甯八年章惇為三司使以河北無權禁乃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書宰相文彥博言其害遂止之紹聖中惇為相仍行禁權元豐三年京東轉運使李察請置河北買鹽場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鄭冀等州盡竈戶所煮鹽官自權賣禁私為市

前志引宋史

遼

太宗有大造於晉晉獻十六州地而瀛鄭在焉始得河閒煮海之利置權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矣

遼史食貨志

金

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為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為海豐鹽使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

斤三百爲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
愀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
袋之數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
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州之場九
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
陳蔡潁宿泗曹睢鉞單壽諸州上曰鹽使司雖辦
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
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
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
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朔巡

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寶坻山東滄鹽價劬爲
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承安三年定山東寶坻滄
州三司價每一劬加爲四十二文滄州舊課歲八
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
千六百三十六貫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
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泰和元
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席百二十萬
皆取于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
沮洳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

前志引金
史食貨志

大定二十一年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

闕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宰臣議謂鹽非可多食之物恐久而不售以致虧課遂罷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罷平灤鹽錢寶坻滄鹽價劬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尙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劬錢四十一文寶坻每一劬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並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每劬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尙書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

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劬加爲四十二文旣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滄州舊額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

制每劬增爲四十四文泰和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兩司分辦爲便詔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各計口承課

元

元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劬價銀一十兩世宗中統二年減爲銀七兩至元十三年取宋所入甚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貫增爲五十貫鹽引始此元貞丙申增爲六十貫至大已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一百五十

貫前志引長蘆鹽法志

至元二年詔以大中大夫禮部侍郎倪德政爲中都路轉運使提領稅司事荅木丁同知使事實坻鹽使崔嚴臣副之德政敦厚廉平凡場戶入鹽卽給仍純支寶鈔不折其尤貧窶者預貸工資以賙

之前志引舊通志

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寶坻二鹽場竈戶工本每引爲中統鈔三兩與清滄等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

國課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閒山東
三鹽運司設戶部尙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
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
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十九年改立
大都蘆臺越支三義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
三義蘆臺越支三鹽使司二十八年增竈戶工本
每引爲中統鈔八兩二十九年以歲饑減鹽課一
萬引入京兆鹽運司添辦大德元年遂罷大都鹽
運司併入河閒河閒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閒
稅課所置鹽場撥竈戶二千三百七十六隸之每

鹽一袋重四百斤甲戌年立鹽運司庚子年改立
提舉鹽榷所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
提舉滄清鹽課使所歲辦鹽九萬袋定宗四年改
真定河閒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
憲宗二年又改河閒課程所爲提舉滄清深鹽使
司八年每袋增鹽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元年
改立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
鹽提領所爲轉運司是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
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
年改立河閒都轉運司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

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改立
都轉運使司添竈戶九百餘增鹽課二十萬引十
八年以河閒竈戶勞苦增工本爲中統鈔三貫是
年又增竈戶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罷河閒都轉運
司改立清滄鹽使司至二十二年復立河閒等路
都轉運鹽使司增鹽課爲二十九萬六百引二十
三年改立河閒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二十五
年增工本爲中統鈔五貫二十七年增竈戶四百
七十辦鹽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
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曆

鹽法

皆歲辦四十萬引所隸之場凡二十有二元史食貨志

明

明洪武初年長蘆歲辦大引鹽每引四百斤共計
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已而改辦小
引鹽每引二百斤共計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
八十八斤零永樂閒定都北京以長蘆密邇應進
貢白鹽每年於正課內進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六
十九斤二兩共二千六百七十三引零前志引舊通志

明有天下置鹽官轉運之司六提舉之司七鹽課
之司百七十有奇高帝之初籍竈丁徵商稅竈丁

煎鹽每引與工本鈔一貫五百文商人一引徵白金八分酌所在米價貴賤道里遠近險易而重輕之使竈不為我困而商樂為我輸於是始嚴私鹽之禁引有大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永樂中每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加重矣猶本六而息七八當此之時鹽價平賤食鹽之民並受其賜富商大賈共出財力招遊民就塞下墾荒種藝自為保伍塞下之人其勤者亦力耕歲收以待貿易邊無不足於粟豆者而邊備亦壯此國初鹽法之善也前志明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河間長蘆所轄

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曰小直沽鹽場二十四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宏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曆時同鹽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內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明史食貨志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

法已清下勅召還後遂令御史視嵯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御史嘉靖二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鄆懋卿總理四轉運司事權尤重自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尙鵬總理兩淮長蘆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同上

宣德四年命御史于謙率錦衣衛官捕長蘆一帶馬船夾帶私鹽者于謙不避權貴悉置之法河道爲之一清正統元年命刑部侍郎何文淵戶部侍郎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總督兩淮長蘆兩浙鹽

課 長蘆鹽法志

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州縣而僉民爲竈區畫瀕海地土給竈戶以爲恆產名爲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名爲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嫌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名爲灘地官鍋止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地名爲竈產者照常辦納糧馬免其雜差宏治十八年議准事例凡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

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三十丁者全戶優免外仍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將他人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萬曆十年巡鹽御史曹一夔題准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糧差互派議令運司會同有司官弔取黃竈二冊並鹽法志書先查舊時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名爲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鑊總分別丈量某鹽場坐落某處見今實在竈地若干灘若干附場

重刊天津府志卷三十一 鹽法 二

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地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爲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與民地相雜雖係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卽納竈課所有竈戶原買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至各場有無官鍋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徵多寡數目則竈地蕩灘鍋指掌可分矣

正德十一年令長蘆運司五年一次委才能佐貳

官一員親詣有場州縣會同各官照有司上中下戶則例逐一編審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差下戶只令著竈營辦鹽課免其一切夫役雜差其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征小丁納銀之數為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原額大丁一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原額大丁一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原額大丁一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折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編僉之時先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

在小丁若干某戶現丁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查對黃竈二冊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力

差煩擾俱同上

隆慶二年奏准鹽場二十四併為二十南司九場

北司十一場舊通志

派場規則為三上則十場南海豐深州海盈海潤北嚴鎮豐財蘆臺越支富國惠民歸化是也中則七場南利民利國富民阜民北興國厚財石碑是也下則三場南阜財海盈北濟民是也

嘉靖十二年御史鄧直卿奏爲各場竈灘所以刮
土淋漓草場所以刈草煎鹽皆係官地不得開墾
變賣近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越界侵耕煎辦無
地課額多累查照宏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
會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限分撥竈民管
業如有侵佔典賣照依侵佔盜賣官田例坐罪
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鏗疏長蘆山東二運司各
場竈戶一切差役費用已繁竈丁雖屬於運司名
籍實在於州縣有司恆重民而賤竈略無存恤以
致妄加科派潛逃遺辦應請申諭有司事在州縣

卽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卽與解人勘報如遇編
審之年查實優免亦不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

役俱同上

國朝

長蘆鹽政特差御史巡視駐劄天津始於明洪武
永樂兩朝至正統朝以山東諸場隸之依巡按例
歲一更代爲常

國朝因而不改道光十七年始以山東諸場改歸山
東巡撫管理咸豐十年復裁長蘆鹽政改歸直隸
總督兼管其都轉鹽運使自明至

國朝原駐滄州因卽州治本宋長蘆鎮爲名康熙十
六年移駐天津舊轄兩分司兩所二十場迭次裁
改今定爲兩分司運同運判各一員兩所批驗大
使各一員八場鹽課大使各一員而首領官則有
經歷知事庫大使各一員長蘆鹽
法志
初明以長蘆二十四鹽場判爲南北設運同運判
於滄州境內治之萬厯閒改運同爲青州分司管
北場運判爲滄州分司管南場至

國朝仍而不改乾隆四十六年始改青州分司爲天
津分司道光十二年復裁滄州分司歸天津運同

兼管而鹽場迭經裁併乃定以豐財蘆臺海豐嚴
鎮四場屬焉其青州分司

國初原駐天津雍正十年以濟民蘆臺越支石碑歸
化五場遼遠始改天津鹽捕通判爲薊永掣摯通
判專司五場駐越支乾隆四十二年改爲薊永分
司運判專管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遂爲定制

同上

青州分司所轄者興國富國豐財濟民蘆臺越支
石碑歸化明隆慶三年以三岔沽場併入豐財場
康熙十八年又以厚財場併入興國場惠民場併

入歸化場

舊通志

滄州分司所轄者利民阜民利國海豐富民深州海盈阜財嚴鎮明隆慶三年以濶國場併入阜民場益民場併入阜財場海阜場併入海豐場康熙十八年又以海潤場併入阜財場海盈場併入海豐場

豐場

同上

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坨久廢從不煎曬各竈戶皆散處原籍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請將六場竈戶歸各州縣管轄其竈課銀兩即歸州

縣徵解運司衙門歸欵奏銷其六場大使均應裁

汰以省冗員下部議行利民等六場竈課歸併滄

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衡水海豐樂陵河間交河

冀州甯津東光甯河十四州縣徵收

長蘆鹽法志

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伊齡阿奏青州分司駐

紮天津而名為青州無所取義應否即改為天津

分司下部議行

同上

道光十年鹽政鍾靈奏明將興國場一缺裁汰丁

課歸併豐財場兼管

檔冊

道光十二年鹽政鍾靈奏明將富國場一缺裁汰

丁課歸併天津靜海武清寶坻滄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樂陵甯津甯河等十二州縣兼管

道光十二年鹽政鍾靈奏明將滄州分司運判一

缺裁汰歸併天津分司運同兼管所轄海豐嚴鎮

二場改隸天津分司

同上以
上職官

長蘆每年額辦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

十兩三錢八分九釐 竈丁貢鹽順治初年部定

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神樂觀及戶部都察院鹽

政各衙門食鹽並續增加耗鹽遇閏再加鹽合計

九十萬斤有奇磚鹽在內康熙年間部定內務府

光祿寺酌取用鹽止辦四十萬斤其餘一例折價

每包計銀七錢五分雍正年間止辦二十萬斤乾

隆五十六年又將海豐場竈丁額辦鹽八百五十

斤五兩六錢一分一釐撥歸山東永利場徵解徵

如現額通定折價每百斤計銀三錢三分三釐有

奇存歸運庫如遇內務府取解鹽若干斤即飭張

灣委員於張灣廠存儲商鹽內借解戶部掣獲倉

收後由運司將運庫存銀內按照折價還商補運

約年取黑鹽六萬斤閒或加增餘銀均彙入竈課

奏銷聽候部撥如遇光祿寺取解青白鹽三萬斤

即動支竈課銀一百兩飭小直沽鹽引批驗所大
使在津坨採買委大使一員轉解戶部如遇取解
磚鹽二千斤即動竈課銀三十七兩三錢五分二
釐飭蘆臺場大使照數燒造委大使一員轉解戶
部道光十七年加增磚鹽四百斤合計二千四百
斤即動支竈課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五釐同治
五年再加磚鹽六百斤合計三千斤即動支竈課
銀五十二兩六錢六分九釐光緒五年再加磚鹽
三百斤合計三千三百斤即動支竈課銀五十七
兩九錢三分六釐其解鹽委員盤費每鹽一千斤

給銀四十兩於領告項下動支

長蘆鹽
法志

竈丁額徵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十兩
三錢八分九釐 竈丁原額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
丁乾隆六十五年將鹽山縣竈丁六十丁半改
歸山東永利場管轄今八場及裁歸十八州縣額
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丁半遵照康熙五十二
年

成憲審丁不加賦之例就已審丁數永爲定額每丁徵
納白鹽科則不一多至五十二斤少至三兩五錢
有奇蓋因前明舊制惟多若通徵折色按每斤納

銀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有奇合計銀六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四釐如現額同上以貢鹽

雍正三年大理寺卿仍管理巡鹽御史莽鶴立疏言長蘆竈地因久未清查圖冊無存難以遵守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照民地之例將竈戶灘地或有從前售與民人者無論典賣均許其回贖無力者許見種之名報明鹽法衙門註冊認納錢糧勿得隱匿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如有失迷侵佔一經查丈得實斷歸竈業嗣後不許私行典賣如有侵佔照欺隱錢糧律治罪但竈地界連

兩省相應題明交直省督臣山東撫臣專委地方大員督各州縣會同分司場官凡民地竈地錯雜之處細加丈量將竈灘竈地另造魚鱗清冊四至畝數佃戶姓名開載圖籍呈報督撫並臣衙門分送部科查核遇該州縣場員陞遷更換務將冊籍遞相交代永遠存案下部議行

長蘆鹽法志

豐財場在葛沽天津縣屬場大使駐此有署距運司分司治所七十里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及原併厚財場併入東至海西至天津南至滄州北至甯河各境延廣六百餘里 竈丁灘地凡四村曰

重刊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五
鄧沽曰塘沽曰東沽曰新河莊近維鄧塘兩沽產
旺東沽次之新河莊則成逃廢每屆年終出產售
商次春由海河運赴天津坨

戶籍隸順天武清寶坻甯河薊州直隸天津青縣
靜海滄州南皮鹽山及山東樂陵等州縣

丁九百四十七每丁按徵白鹽課銀額遇閏加
增

竈地二百五十六頃八十九畝七分八釐每畝按
徵課銀新增竈地二十六畝每畝按徵邊布銀草
蕩五十二頃二十七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十七

頃三十四畝七分每畝按徵課銀新首灘地三十
八頃二十七畝三分每畝按徵課銀

鍋九面每面接徵課銀

又併興國場原額丁六百二十九又原併厚財丁
三百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遇閏加增

竈地三百十七頃三十七畝一分三釐又原併厚
財場地一百五十九頃二十二畝六分四釐一毫

每畝按徵課銀新增竈地二十一畝又原併厚財
場四十六畝每畝按徵邊布銀草蕩十七頃九十
畝四分四釐三毫又原併厚財場蕩十一頃三十

重刊天津府志 卷三十一 鹽法 三
七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一頃一畝八分又原併
厚財場地八十八畝六分每畝按徵課銀新增灘
地五十五畝每畝按徵課銀

海豐場在羊兒莊鹽山縣屬場大使駐此賃舍爲
署距運司分司治所三百六十里康熙十八年以
海盈場併入東至海西至滄州西南至鹽山縣西
北至青縣南至慶雲縣東南至山東樂陵海豐兩
縣各境竈丁灘地凡兩村曰南灘曰北灘原併海
盈場灘地久廢每屆春夏時出產售商由陸運赴
羊坨

戶籍隸直隸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及山東樂陵海
豐等州縣

丁三百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一十五頃十五畝五分四釐七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一頃五畝二分每

畝按徵邊布銀新首竈地五十二畝每畝按徵地

銀灘地八十七畝一分九釐九毫每畝按徵價銀

又併海盈場原額丁七百三十六每丁按徵白鹽

無課銀

竈地二百六十三頃五十三畝一分五釐一毫每

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五頃三十五畝
六分每畝按徵地銀灘地四頃三十畝四分五釐
五毫每畝按徵價銀

嚴鎮場在同居鎮屬滄州場大使駐此有署距運
司分司治所一百二十里東至海西至南運河西
南至滄州南至鹽山縣北至天津縣各境 竈丁
灘地凡二村曰東港曰北港舊有運鹽河一道今
塞仍存舊隄橫亘六十餘里每屆冬季地燥時將
出產由陸運赴道坨同坨分存售商

戶籍隸順天武清寶坻直隸交河甯津東光天津

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豐潤等州縣

丁五百十二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州屬七百三十九頃二十畝三釐六毫縣屬
四百六十六頃三畝六分八釐三毫每畝按徵課
銀遇閏加增首墾併丈多竈地一百八頃二十八
畝五分七釐五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不加增新
增竈地州屬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二釐每畝按徵
邊布銀灘地十頃一分七釐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天津縣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
額徵課

富國場原額丁六百六十八每丁按徵白鹽課銀
課銀遇閏加增

竈地三百六頃三十四畝五分四釐二毫每畝按
徵課銀新增竈地六頃二十畝每畝按徵邊布銀
新首竈地十一頃十二畝五分每畝按徵地銀草
蕩三十六頃九十一畝每畝按徵課銀新首草蕩
四頃二十四畝每畝按徵課銀灘地二十四畝三
分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青縣雍正十一年以利民海盈阜財三場裁
歸道光十二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十二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六頃六十五畝二分每畝按徵課銀遇

閏加增新增竈地十八畝七分每畝按徵邊布銀

海盈場原額丁一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八十畝二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二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畝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

富國場原額丁二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九頃四十五畝七釐八毫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靜海縣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富國場原額丁八十一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加增

竈地九十八頃七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每畝按徵課銀草蕩一頃八十二畝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滄州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利國富民阜財及原併海潤五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州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三百五十四零半每丁按徵白鹽

無課銀

竈地二千頃零五十六畝四分八釐五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七釐每畝按徵邊布銀灘地三十八畝五分每畝按徵價銀

阜民場原額丁九十二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百九十頃五畝二分六釐一毫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三十二畝五分一釐每畝按徵邊布銀

利國場原額丁三十七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三頃七十四畝四釐六毫每畝按徵課

銀遇閏加增灘地五畝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富民場原額丁八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十二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二毫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二十七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二十七頃六十四畝九分八釐又原併海潤

場地三十六畝九分九釐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

增

富國場原額丁四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四頃七十畝八分八釐三毫每畝按徵課銀

直隸南皮縣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富民海盈阜

財及原併海潤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

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五十六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一百六十三頃十八畝每畝按徵課銀遇閏

重刊天津府志 卷三十二 鹽法 三
加增新增竈地一頃零二畝每畝按徵邊布銀
阜民場原額丁七十七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一百八十一頃十二畝六分一釐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十九畝八分九釐每
畝按徵邊布銀

富民場原額竈地一頃三十一畝一分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

海盈場原額丁十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十二頃九十四畝六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

加增

阜財場原額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一頃八十八畝九分七釐又原併海潤場地
八頃三十五畝六分五釐每畝按徵課銀遇閏加
增

富國場原額丁七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
遇閏加增

竈地一百三十五頃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每
畝按徵課銀

直隸鹽山縣雍正十年以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

盈阜財及原併海潤六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
國場裁歸縣屬按額徵課

利民場原額丁十八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六十二頃六十八畝一分四釐五毫每畝按
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十二畝每畝按徵
邊布銀灘地八十一畝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阜民場原額丁三百五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二百六十頃九十一畝八釐九毫每畝按徵
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三十七畝三分三釐八

毫每畝按徵邊布銀

利國場原額丁四百八十六每丁按徵白鹽無課
銀

竈地四百九十五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九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二頃三十一畝五
分每畝按徵邊布銀

灘地十七畝每畝按徵課銀

富民場原額丁三百十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十四頃五十二畝六分五釐三毫每畝
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七十三畝三分八

鹽法
釐五毫每畝按徵邊布銀新首竈地三畝五分每
畝按徵課銀灘地一頃七十七畝五分五釐每畝
按徵課銀

海盈場原額丁六十九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九分每畝按徵課銀遇閏

加增灘地二十八畝每畝按徵課銀

阜財場原額丁二百十八又原併海潤場地丁七十

四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三百八十五頃八十四畝三釐七毫又原併

海潤場地六十五頃二十二畝八分六釐八毫每

畝按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一頃八十九畝
八分每畝按徵邊布銀草蕩二十一頃六十五畝
每畝按徵課銀灘地六畝又原併海潤場地一頃
三十畝九分六釐每畝按徵課銀
富國場原額丁八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二十一頃四十二畝八分六釐二毫每畝按
徵課銀

直隸慶雲縣雍正十年以富民阜財及原併海潤
二場裁歸道光十一年以富國場裁歸縣屬按額

徵課

富民場原額丁二百一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二百四十九頃四十九畝八分八釐每畝按

徵課銀遇閏加增新增竈地十七畝四分一釐六

毫每畝按徵邊布銀灘地五分每畝按徵課銀

阜財場原額丁四十五零半又原併海潤場丁三

十九零半每丁按徵白鹽無課銀

竈地七十八頃六十九畝七分四釐又原併海潤

場地三十七頃九十一畝四分一釐每畝按徵課

銀遇閏加增

富國場原額丁六每丁按徵白鹽課銀課銀遇閏
加增

竈地八頃八十四畝八分五釐七毫每畝按徵課

銀俱同上以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御史

江蘊疏稱十七年天津新設鹽引四千道內酌留

七百道應徵課銀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五分一釐

七毫六絲六忽外三千三百道課銀一千三百九

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題請豁免奉

旨豁免

舊通志

嘉慶十六年戶部議定天津口岸每年准領餘引
四萬道並不交課司冊

咸豐元年總督訥爾經額鹽政崇厚會議覆奏天
津縣口岸正引七百道除減停引一百五十道外
現行五百五十道以額領五百五十道有課之地
請銷四萬道餘引無課之鹽即使天津戶口衆多
未必相懸若是之甚且近年通綱懸滯爲數不少
不領有課之正引轉領無課之餘引恤商而不裕
課未爲允當請將餘引四萬道全數停領議令每
年代銷滯引一萬五千道試辦或暢或滯隨時增

減照天津縣例銷正引每包重四百十七斤七兩
之數築包其賣鹽價值核定每斤賣制錢十五文
五毫應交正雜課每引交銀九錢八分八毫六絲
二忽八微六纖一沙奉戶部議覆准行同上

天津府南皮縣額行綱引三百引增綱引三百六
十四引共六百六十四引減六十六引減停七十
六引淨五百二十二引長蘆鹽法志

天津府天津縣額行津引七百引減七十引減停
八十引淨五百五十引

青縣額行河引六百三十八引增綱引二十六引

共六百六十四引減六十六引減停七十六引淨
五百二十二引

靜海縣額行河引九百引減九十引減停一百四
引淨七百六引

滄州額行河引三百六十五引增河引四十六引
共四百一十一引減四十一引減停四十七引淨三
百二十三引

鹽山縣額行河引三百引減三十引減停三十五
引淨二百三十五引

慶雲縣額行河引三百引減三十引減停三十五

引淨二百三十五引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派多羅定郡王載銓倉場總督李芝昌會同直隸總
督訥爾經額查辦長蘆鹽務酌改章程案內奏稱
蘆綱疲敝固由價銀昂貴浮費增多亦由私鹽侵
越額引滯銷所致現在適中引地每包鹽價不敷
交課黃河以南程途更遠賠累尤多傳齊各商責
令將鹽包成本據實呈明不准絲毫捏飾層層查
考實有虧折惟有加斤減價之一法加斤可以恤
商減價可以便民而敵私細詰各商向於每引已

有暗加一百斤上下不等故不如明加以杜其弊
此後每引加鹽一百五十斤所加之鹽免其交課
不准分包捆運仍令每斤減價京錢四文雖繩蓆
腳費不無加增而既得加斤之鹽仍交原引之課
有此一百五十斤之餘利足資貼補如此則商有
餘利民食賤鹽引銷易暢官課自裕私鹽無利可
圖卽不待禁而自絕矣奉

旨允行計長蘆直省引岸每包築鹽五百六十七斤七兩
豫省引岸每包築鹽五百七十二斤七兩惟天津
口岸永平七屬不在加鹽一百五十斤之列每包

仍築鹽四百一十七斤七兩如現額俱同上以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巡鹽御史會議題准計

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腳費斟酌減定鹽價每斤價

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長蘆鹽法志

咸豐九年總督慶祺會同親王僧格林沁奏准天

津復設水師請將蘆鹽除天津公共口岸暨永平

府七州縣外下餘引地均每斤復加價二文另款

徵收核計現行鹽價較鹽法志載除天津一縣並

永平七屬外每斤增價制錢五文復價不在此內

至永平府屬之盧龍撫甯昌黎臨榆灤州遷安樂

亭等七州縣於嘉慶十四十七年隨同通綱先後
加價三文於嘉慶二十四年獨永七屬減價二文
以後加價各案因永屬州縣逼近海灘天津一縣
係公共口岸均經奏准免加天津縣係公共口岸
原價每斤制錢二文半於咸豐元年總督訥爾經
額鹽政崇厚會奏天津口岸停領餘引代銷滯引
章程內議請鹽價仿照永平府極少之價每斤制
錢十五文五毫部議准行

同治十三年總督李鴻章奏鹽收短絀價重費多
銀價增漲易銀賠累擬除津武口岸並永平七屬

向不隨衆加價又豫省蘆鹽前已加價不計外其
餘直隸各岸引鹽每斤酌加賣價二文暫以五年
爲限議行

天津府以下綱引

南皮縣原價制錢二十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四文

天津府以下津引

天津縣原價制錢十五文半復價無加價無現價
制錢十五文半

天津府以下河引

青縣原價制錢十九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錢

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三文

靜海縣原價制錢十八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二文

滄州原價制錢十八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錢

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二文

鹽山縣原價制錢十七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一文

慶雲縣原價制錢十九文復價制錢二文加價制

錢二文現價制錢二十三文俱同上 以上鹽價

豐財場又歸併興國厚財二場共徵白鹽一萬七

千四百四十四斤八兩竈課銀一千一百十三兩

三錢九分八釐遇閏加銀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

新增邊布銀三錢一分灘課銀三百五十一兩九

錢二分六釐鍋價銀二兩八錢長蘆鹽法志

海豐場又歸併海盈場共徵白鹽一萬五千二百

三十三斤一兩一錢九分二釐竈課銀七百七十

三兩三錢八分六釐於嘉慶二十三十四兩年竈地

被潮灘廢豁除銀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淨徵銀

七百五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遇閏加銀十兩八

錢一釐新增邊布銀五錢二分二釐新首竈地銀
二兩三錢四分一釐灘價銀四十六兩五錢八分
九釐

嚴鎮場共徵白鹽二萬三百七十四斤竈課銀一
千三百十兩三錢二分遇閏加銀十二兩二錢八
釐首墾竈地並丈出多地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
九分五釐新增邊布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灘課
銀八十兩一分四釐

天津縣歸併富國場共徵白鹽九千七百七十六
斤四兩四錢八分五釐竈課銀四百五十七兩七

錢三分遇閏加銀七兩四錢八分一釐新增邊布
銀二兩三錢八分九釐新首竈地銀四兩二錢八
分六釐灘銀二兩一錢八分六釐

青縣歸併利民海盈阜財富國場共徵白鹽四百
八十六斤三兩七錢五分三釐竈課銀二十九兩
七分三釐遇閏加銀一錢七分八釐新增邊布銀
一錢一分七釐

靜海縣歸併富國場共徵白鹽一千一百八十五
斤七兩一錢五分四釐竈課銀七十八兩三錢八
分二釐遇閏加銀九錢七釐

滄州歸併利民利國海潤阜民富民阜財富國場
共徵白鹽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六斤十四兩五錢
一分五釐竈課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二分一釐
遇閏加銀八兩五錢五分三釐新增邊布銀四兩
一錢七分二釐灘課銀十四兩三錢三分八釐
南皮縣歸併利民海盈阜財海潤富民阜民富國
場共徵白鹽四千五百二十九斤八兩九錢五分
一釐竈課銀四百二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遇閏
加銀四兩三錢新增邊布銀八錢八釐
慶雲縣歸併富民阜財海潤富國場共徵白鹽七

千七百八十斤一兩一錢二分竈課銀三百九十
二兩七錢七分一釐遇閏加銀五兩二錢二分三
釐竈地銀七分二釐灘課銀四分五釐

鹽山縣歸併利民利國富民阜民阜財海潤海盈
富國場共徵白鹽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四斤十四
兩五錢八分四釐竈課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二
錢八釐遇閏加銀十九兩九錢四釐新增邊布銀
二兩七錢一分八釐新首竈地銀一分四釐灘課
銀六十四兩五錢五分一釐

黑土課米銀二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七毫五

絲明萬曆二十二年部題稱長蘆沿海窮民刮取黑土淋煎成鹽工力極省後海潮淪浸成窟乃舍鹽而漁洪武永樂閒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近在通州武清縣者撥入該縣徑自辦納於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利國等場濱海黑土潮水衝沒因置網捕漁先年奉例認納課米歲徵本色赴各原定倉口輸納後以徵收屢後於萬曆二十二年部議將利國等場原徵天津等倉課米每石折徵銀五錢

國朝歸天津清軍同知徵收興國場銀五十二兩八

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利國場銀五十一兩五錢富國場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五毫海豐場銀三十二兩九錢六分豐財場銀五十五兩三錢四釐轉解直隸布政使司庫不由運司徵解俱同上

以上
竈課

皇鹽廠在天津城北為前明堆貯貢鹽之地有官廳數間後因此地與鹽關相隔卸運不便凡運到貢鹽本司指資就近賃貯此地遂廢屋亦傾圮順治十二年有窮民人等搭蓋草棚棲止康熙八年附近居民相繼築草房一百二十間每年官收租銀

五十八兩五錢為賃坵堆鹽之用縣志

白鹽場官基一段在西沽地方前闊五丈二尺後

闊六丈長二十七丈原係堆積

御用白鹽之地日久不用為正藍旗佐領下侵佔蓋

房康熙二十五年運司楊霖查出照官地蓋房例

徵租銀二十五兩三十二年燒燬十二間止徵銀

十五兩六錢前志以課租

乾隆元年總督李衛鹽政三保會題准天津青縣

靜海滄州鹽山等十三州縣近海地方實在貧民

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少壯之有殘疾婦女之老

而孤獨者各赴本地方官報名給牌日許往來灘

竈買鹽四十斤皆負在本境無引鹽地方售賣餉

口其津城內外菜鹽名色永遠革除長蘆鹽法志

乾隆十七年議准天津靜海青滄鹽山五州縣因

有牌鹽遂至影射應將見在牌鹽盡行裁汰察定

額數取具鄰里甘結加具印結開造花名年貌清

冊送總督鹽政衙門存案照灤州等州縣例每名

日給制錢二十四文天津額引七百道飭商照例

行銷以濟民食

乾隆十八年巡鹽御史吉慶奏准天津縣地方停

止老少牌鹽應開官店而官鹽之價仍從鹽牌之舊每斤止賣小制錢五文核計成本商力難以賠墊請將天津縣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其額引七百道仍照例輸課並將天津一縣作為公共口岸選商輪辦遞年交替乾隆五十年五月巡鹽御史徵瑞以一年一換各商不能實心經理又武清引地先於三十七年咨部作為公共口岸與天津接壤向來兩商承辦心存彼此巡緝不力且武清定以十年更換天津則係按年輪值久暫未能適中請歸併一商定以五年更換如能妥協飭令展辦儻

有廢弛隨時撤退咨部復准遵行

俱同上
上牌鹽

以

附錄商政商課

一支買明制中鹽於邊凡三鎮各商赴鎮報中鹽引即撥派倉場納米麥豆菽草束等項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該鎮管糧郎中隨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聽商支運

國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一角封固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左邊第一角左邊第一角印蓋付商支運又出給支單內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日月送院印發給商

入場支鹽又行文場官稽查買鹽數日出場日期又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坨數目如過期不繳支單併出入違限卽指名報院將引目銷毀入官仍治以罪

前志

一稱掣舊制商鹽堆垛在坨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驗果與引目相同卽具結申司呈驗聽掣南所有內外兩坨北所有新舊兩坨未掣者在外坨舊坨已掣者在內坨新坨南所六引一堆北所九引一堆每堆謂之一埠十埠謂之一梁南所自外坨入內坨謂之旱掣北所自舊坨入新坨謂之

水掣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加課七分共二百五十斤雍正元年每引再加五十斤共三百斤加鹽而不加課

一水程驗單舊制凡行鹽地方該運司備查州縣里分歲用食鹽若干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填給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賣完之日同引目一併繳部存查

國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行具呈鹽院掛號半印給發某字某號水程驗單運司開填引數商

名印蓋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運赴地方發賣鹽包到日該管官司將商人所報水程引目及驗單查對數目號名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商自行貨賣或派與舖行發賣務得鹽盡價足畢日該州縣即將引目截去一角同水程一併繳司驗單繳院查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運司印蓋水程並無鹽院驗單或鹽斤號名不同或越境貨賣等弊卽係私鹽地方官卽行申報治罪至所在官司若有抽取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潦滯鹽貨與賣畢不繳退引者俱以違法科斂論

一閱坨放關 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水漲而冬水涸改爲春秋二關春關不得過三月秋關不得過八月批驗所備具各商在坨引鹽清冊申送運司轉呈鹽院示期閱坨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斤當卽懲治各商於稱掣後將水程先赴天津道及清軍廳掛號然後赴運司及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閒或抽包稱掣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冬則河涸夏則水漲春秋二時平故近日司鹺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

一鹽船出口 康熙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汛官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並夾帶違禁貨物者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分康熙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買者係衙役革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康熙六年閏四月戶部覆准裝鹽船隻別無小河可通必從天津大沽出口由海邊行走仍照順治十三年定例令船戶領巡鹽御史印票赴海防大沽營將驗

明出入船到東省令海豐縣掛號並會東省河口汛防官兵巡檢司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夾帶私貨等弊嚴查拿解治以重罪該管文武各官不能查獲俱照順治十八年所定出境之例處分

一通融代銷 康熙二十九年長蘆巡鹽御史江蘩直隸巡撫于成龍會題各商積引難銷情愿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戶部覆准在案康熙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近來積鹽銷完鹽臣題准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雍正元年九月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商人行鹽地方苦

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准其通融運賣戶部覆准
應如所請通融運銷可也俱同上

商課之屬就近今定則實徵者其目凡六一曰正
課額徵引課加課及贓罰銀昌平牙稅銀懷慶府
屬賑濟鹽丁銀陳西輸租銀五款是也一曰正雜
課銅斤腳價銀坨租銀河工銀三款是也一曰包
課宣化府屬五州縣地方官徵解運庫銀一款是
也一曰雜課歸補庫墊銀歸補積欠銀領告雜費
銀平飯銀各項解費銀緝費銀歸補緝費銀口岸
汛工津貼費銀大河口巡費銀軍需復價銀南引

榮工加價銀北引歸補賑墊款銀十二款是也一
曰帑利內則內務府戶部鑾儀衛太僕寺提督府
外則河南撫院直隸布政使司天津道督標鎮標
協標各營運使本司各衙門三十七款併爲一款
是也一曰息租欽天監辦公生息王范滿垣歸公
各引地租山海關辦公生息三款是也

國朝初部定經制盡除明季一切浮增止徵正課嗣
後鹽引銷暢遞有增益嘉慶而後商情疲敝屢更
章程至道光二十八年

欽差王大臣清查鹽務所有商課正雜各款悉與釐定目

則雖經兵燹之後參岸滋多專以卹商為主或從
 緩徵或從折納而大端節目循而不改用是商既
 獲蘇課亦寡懸其效蓋可觀矣

長蘆鹽法志

卷三十二終

重修天津府志卷三十三

考二十四

經政七

權稅

宋

建隆初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緡錢

水漲聽民置廢勿收其算

宋史食貨志

熙甯十年以前諸州商稅歲額五萬貫以上滄二

十二務五萬貫以下澶十務瀛七務永靜軍九務

真定十五務三萬貫以下冀七務雄一務邢七務

定十七務洺九務深五務磁十一務趙六務保一

務永甯一務一萬貫以下莫三務霸三務信安一
 務五千貫以下廣信一務順安二務文獻通考
 熙甯十年以前諸州酒課歲額十萬貫以上滄二
 十三務真定八務定六務五萬貫以上澶九務冀
 十四務瀛七務邢十二務洛十一務深五務趙七
 務五萬貫以下磁十二務祁三務保一務三萬貫
 以下鄭四務雄一務安肅一務永甯一務廣信一
 務順安一務北平一務一萬貫以下信安一務保
 定一務同上
 元豐八年濱棣滄州竹木魚果炭箔稅不及百錢

者蠲之宋史食貨志

國朝

按會典載天津關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原額河西

務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
 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康熙元年移駐天津關
 併征天津道稅銀四千一百八十八兩二
 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前志

天津關稅卽鈔關也康熙以前專差戶部司員至
 五十五年停止關差歸併直隸總督管理雍正十

二年交巡視長蘆鹽政御史兼管咸豐十年裁鹽
 政缺改設三口通商大臣兼管天津關務同治九

年裁三口通商大臣缺改設津海關道監督新鈔

兩關其額徵銀兩另列於后

一戶部正額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一銅斤水腳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三釐一盈餘銀二萬兩一內務府額外盈餘銀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八錢一分一本關支銷經費並部科等處飯銀一萬三千餘兩

冊檔

咸豐十年各國通商約定以天津一口距京甚近因設三口通商大臣駐津兼轄烟臺牛莊關稅事務延洋員經理名曰新關稅務司設於紫竹林租界同治九年裁通商大臣歸併總督兼北洋大臣

管理復設津海關道監督新鈔兩關始有專員凡

西洋火輪夾板各船貨稅儘收儘解無定額

采訪冊

天津海稅隨徵隨解歲無定額

前志

天津海稅派委就近道府大員監收每年額徵銀

二萬六千兩按四季解部贏餘銀一萬四千兩解

儲藩庫充公按四季報部如又有贏餘儘數報解

儻有缺額在於監收之員名下按數分賠

戶部則例按

天津鈔關海稅前志時係天津縣徵收嘉慶十二年奏委天津道管理歷年海運糧船帶貨二成免其納稅又奉戶部議覆御史胡壽椿等奏免米稅及淮軍食米並采買平糶賑濟米糧均奏准免稅在於額徵數內開除

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天津關查驗閩廣商船於葛沽海河口岸設關遴派委員丁書驗貨收稅其天津道所轄之海關設於葛沽西擺渡口兩關各立界牌遴委員弁互相稽查同上
天津海稅凡津甯海船及江浙閩粵等船裝載貨物雜糧駛進大沽海口者在此納稅額徵銀四萬兩自咸豐以後各國通商輪船夾板裝來貨物均歸新關收稅兼之海運沙甯各船搭裝貨物減免稅銀每年僅徵正額盈餘銀九千兩零解部正額銀五千八百六十餘兩解司盈餘銀三千一百五

十餘兩檔冊

天津海稅向以奉天米豆運船為大宗始自康熙年間以津邑瀕海糧儲不足半資奉省米豆准由商民運船往來因征海稅嗣於乾隆四年官定采買新章擇海船殷戶承運謂之戶長初歲運牛莊米豆七千二百石嗣益錦甯廣義四州縣視前幾加三倍又以外洋通商利歸輪船夾板運船日少戶長賠累頓深充當者輒至破家無由解免光緒十四年天津道胡燏棻詳請總督飭奉直兩省明定新章自光緒十三年始三運米豆皆由天津道

雇船裝運由是戶長名目始獲銷除

采訪冊

釐捐總局在北門外五彩號胡同同治十年正月設先是天津有義館釐捐歸員董經手歸公無幾總督北洋大臣李改由官辦遵照奏定章程按貨估計每銀一兩抽捐五釐委道府經理其事並於大紅橋陳家溝馬家口雙廟街楊柳青老龍頭及甯河縣境閻莊閘口等處設分局七所歲收約數萬金解海防支應局公用

槽船捐局在北門外茶店口官船局內分卡二一在陳家溝一在紅橋槽船向走西北兩河並無關

征由府委員及局董酌收船稅同治十年督院委員專辦光緒年間併歸官船局兼辦定收船稅春秋二季各收津錢五千文分解海防支應局兼資天津府縣辦公之費每年約征津錢五十餘萬串分成列解統歸天津津海關道具數核銷

官船稅局在北門外茶店口分卡二一在紅橋一在楊柳青同治九年督院以津郡水路通道商賈雲集船隻往來如織而北洋駐防各營差使繁重誠恐藉端滋擾公私兩誤飭天津道海關道仿照大名府官船局章程派員專辦無論何項緊要差

使悉由局派往應付不准私向河內封提其船價酌定中制一律遵行外有官車局章程略同

洋藥釐捐局同治元年二月三口通商大臣崇奏明設局派員抽收洋藥釐捐九年改歸關道經管光緒十一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議准推廣捐輸不分洋藥土藥發給華商行坐部票按票捐銀以助軍餉另設洋藥釐局並在滄州地方設立分局抽收土藥兼查洋藥偷漏十三年議准洋藥稅釐併征收歸新關稅務司經管天津捐局改爲稽征土藥兼洋藥緝私總局滄州分局改爲

土藥分局於光緒二十一年又將天津稽征土藥事宜歸併天津鈔關滄州土藥分局歸併地方官照章承辦天津總局設北門外歸賈胡同後街滄州分局設南門外河岸

附錄

通永道監督工部關木稅各口在天津府境者三岔河趙家場大沽海口陳家溝紅橋楊柳青等處向由通永道遴派委員書役駐局專收竹木船隻各稅每年應徵正額贏餘銀一萬一千十五兩七錢六分

俱同上

船料舊例每鈔一貫折銀三分六尺一錢九釐補額
釐每錢七分折銀一分六尺四分餘銀一分
 七尺錢二分八釐補額八尺一錢四分一釐
六分餘銀三分一釐八尺補額六分餘銀
三分九尺一錢六分三釐補額一丈一錢七分八
一釐九尺七分餘銀三分一釐一丈一釐一丈一錢五分九
餘銀四分一丈二錢八釐補額一丈二二錢五分九
分一釐一丈錢餘銀五分一釐一丈二釐補額一錢
二分餘銀一丈三錢四分補額一錢一丈四四分錢五
六分一釐一丈五五分餘銀八分一釐一丈六分補額
二錢餘銀一丈五五錢六分二釐補額二錢一丈六分補額
錢一分二釐一丈五七錢六分餘銀一錢四分三釐一丈六分
六錢七分三釐補額三錢五分餘銀一錢七分四釐
釐前志按天津河道行走船隻每屆開河時
統赴工關報稅領照
其稅則附錄備考

雍正六年奏准天津大沽口販賣雜糧商船飭令
 天津縣查明取結一例給與照票其海口稅務卽

交與知縣管理並令大沽營遊擊驗票放行將每

季所放之船造冊報部所給照票或有破爛令船

戶呈請更換其寶坻北塘海口大小商漁船一應

掛號給票使費亦令嚴行禁革交與該縣給發照

票按額徵收儘收儘解

大清會典

天津沿海州縣前赴奉天運糧商漁船隻及奉天

各海口運糧漁船均准其報明各該旗民地方官

查取保結編號烙印造冊報部發給船票糧照聽

其販運其在海口停泊上載卽責成該旗民地方

官各於要隘處所實力巡察勿任偷漏亦不得索

擾滋弊天津奉天互相換驗回照彼此稽察仍嚴
飭行店人等毋許多索行用飯錢儻有棍徒把持
海口私充經紀擾累商民立即嚴查照例懲辦

則例

天津府清軍廳

田房稅契銀二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六釐前件

照數批解

新通志

天津縣

典當四十四座歲徵稅銀二百二十兩

房地稅契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

官房稅銀八兩二錢

牙帖稅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七分

馬驢牛騾等稅銀二兩五錢四分五釐

盈餘銀十八兩九錢五分

青縣

典當無

房產稅契銀十兩六錢五分

牙帖稅銀四錢二分

牛驢等稅銀十二兩一錢八分

盈餘銀七十三兩五錢

靜海縣

典當七座歲征稅銀三十五兩

房地稅契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一分

牙帖稅銀十三兩五錢

牛驢稅銀九兩八錢四分

滄州

典當二座歲征稅銀十兩

房地稅契銀二百七十六兩六錢

牙帖稅銀十九兩六錢二分三釐

牛驢稅銀九兩八錢四分

南皮縣

典當五座歲征稅銀二十五兩

房地稅契銀三十三兩一錢六分

牙帖稅銀二兩五錢

牛驢等稅銀二十二兩二錢七分

鹽山縣

典當無

房地稅契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

牙帖稅銀八兩

牛驢等稅銀三十五兩六錢七分

慶雲縣

典當一座歲征稅銀五兩

房地稅契銀十一兩

牙帖稅無

牛驢等稅銀八兩八錢俱同上

土產小棗運銷鄰邑同治年間邑令乃按車征錢

五百民甚苦之光緒四年李傳棟知縣事時詳請

豁除並立碑於板打營鎮永遠示禁

采訪冊



卷三十三終



